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5號

原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建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起訴狀記載，原告似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62萬9,123.03元（依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5年2月23日臺灣銀行牌告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1：4.632換算為新臺幣291萬4,09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暫依此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5,664元，原告應補繳之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陳維仁